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36353	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	143493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55984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	15593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5589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3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3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5 月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1049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已调解, 原告胜诉, 被告分期履行, 并配合执行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	-----------------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38 号
达成和解的理由	被告有履行意愿和实力愿意接受调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归还款项，部分抵押物亦启动执行予以清偿，抵押人均全力配合司法程序。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2019 年 7 月 23 日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经法院调解，被告分期归还款项，部分抵押物亦启动执行予以清偿，抵押人均全力配合司法程序。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执 74 号
案件履行情况	被告鹏程生化依调解协议分期履行中
是否分期履行	是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执 74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执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申请执行我司抵押物，即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依安县东南街城外依明公路1公里处路东485栋房产及土地，并以本息 550343957.94 元为限。
执行结果	执行中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无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无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经法院调解，被告均按时足额分期归还款项，部分抵押物亦启动执行予以清偿，抵押人均全力配合司法程序。公司后续将会同相关单位，推进该抵押物的评估、拍卖，并继续跟进被告分期还款情况，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